

# 安遠（鶴子）客家方言的領屬結構

蔡 芳

中山大學

## 提要

安遠（鶴子）客家方言的領屬性定語結構可分為：無標記並置型、準領屬標記“下”型、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型。“下”來源於“家”義名詞“屋下”的省略，在兩解的語境中，重新分析為準領屬定語標記。

## 關鍵詞

客家方言，領屬結構，“家”義名詞，“下”

## 1. 引言

安遠縣隸屬於江西省贛州市，位於江西省南部，東毗會昌、尋烏縣，南鄰定南縣，西連信豐縣，北接零都縣、贛縣區。《中國語言地圖集》（中國社會科學院、澳大利亞人文科學院 1987）將安遠縣劃歸客家方言寧龍片，而《中國語言地圖集》（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2012）根據古曉、匣母合口一二等字（遇攝除外）和止攝合口三等、蟹攝合口四等今一般讀 [h] 不讀 [f]，以及效攝三四等今韻母都是 [iɔ] 等特點，將安遠客家方言歸入零信片。本文記錄的是作者母語安遠縣鶴子鎮客家方言的領屬結構。

領屬關係表示主體對客體的一種廣義的擁有（possessive）關係，主要有兩類基本的句法語義關係，一種是領有動詞所投射出來的領有性主謂關係；另一種是以領有客體為核心、領有主體為定語的領屬性定語結構（劉丹青 2013: 141）。領屬結構的核心意義包括：物體所有權（ownership）、整體—部分關係（whole-part）、親屬關係（kinship relationships）。

本文主要討論安遠（鶴子）客家方言的領屬性定語結構，領屬結構中的領有者（Possessor）下文簡稱 Pr，被領有者（Possessed）簡稱 Pd。安遠（鶴子）客家方言領屬關係標記的語音形式為“個 [kə<sup>51</sup>]”和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<sup>1</sup>。

<sup>1</sup> [a<sup>24</sup>] 為弱讀形式，還可以讀作 [ia<sup>24</sup>]，為了行文方便本文統一記作 [a<sup>24</sup>]。

## 2. 安遠（鶴子）客家方言領屬結構的表達

### 2.1. 親屬—集體的領屬表達

劉丹青（2013: 145）將表示親屬關係名詞以及表示社會關係、社會角色和群體、機構的名詞，統稱為“親屬—集體名詞”。

#### 2.1.1. Pd 為親屬關係名詞

當 Pd 為親屬關係名詞時，Pr 只能是人稱代詞與指人名詞，而不能是其他有生名詞及無生名詞。

##### 1) Pr 為單數形式

當 Pr 為人稱代詞和指人名詞的單數形式時，親屬關係名詞的領屬關係有四種表達式：Pr+□[a<sup>24</sup>]+Pd、Pr+Pd、Pr+個+Pd、Pr+□[a<sup>24</sup>]+個+Pd。“Pr+□[a<sup>24</sup>]+Pd”和“Pr+□[a<sup>24</sup>]+個+Pd”結構有兩解，“□[a<sup>24</sup>”既可標記領屬關係，也可表示“家庭”義。

Pr+□[a<sup>24</sup>]+Pd

- (1) a. 我□[a<sup>24</sup>] 娵佬。（我媽媽。/ 我家的媽媽。）  
 b. 渠□[a<sup>24</sup>] 老妹。（他妹妹。/ 他家的妹妹。）  
 c. 平平□[a<sup>24</sup>] 老弟。（平平的弟弟。/ 平平家的弟弟。）

Pr+Pd

- (2) a. 我娵佬。（我媽媽。）  
 b. 渠老妹。（他妹妹。）  
 c. 平平老弟。（平平的弟弟。）

Pr+個+Pd

- (3) a. 我個娵佬。（我的媽媽。）  
 b. 渠個老妹。（他的妹妹。）  
 c. 平平個老弟。（平平的弟弟。）

Pr+□[a<sup>24</sup>]+個+Pd

- (4) a. 我□[a<sup>24</sup>] 個娵佬。（我的媽媽。/ 我家的媽媽。）  
 b. 渠□[a<sup>24</sup>] 個老妹。（他的妹妹。/ 他家的妹妹。）  
 c. 平平□[a<sup>24</sup>] 個老弟。（平平的弟弟。/ 平平家的弟弟。）

是否使用泛用定語領屬標記“個”，句子所表達的語義有所區別。使用定語標記“個”表示強調領屬關係，常常使用在領有者或被領有者為對比焦點的環境中，用“個”作為標記突出焦點；不使用定語標記“個”，則沒有強調的意義。

(5) 渠系我個阿哥，唔系你個阿哥。（他是我的哥哥，不是你的哥哥。）

## 2) Pr 為複數形式

在領屬結構中，Pr 為指人名詞時，一般不能加複數標記“等”；Pr 為人稱代詞時，複數形式的 Pr 只表示複數概念，不表示單數概念。當複數形式表達複數義時，一般只表示分配性領有，而不表示共同領有。

(6) a. 我等（□ [a<sup>24</sup>]）（個）老公捉下系老師。（我們的老公都是老師。）

b.\* 張三等（□ [a<sup>24</sup>]）（個）老公捉下系老師。

### 2.1.2. Pd 為社會關係名詞

當 Pd 為社會關係名詞時，Pr 只能是人稱代詞與指人名詞，其既可以直接用單數形式，也可用“Pr+ 複數標記‘等’”的形式表示單數概念。

- (7) a. 張三老師姓王。  
 b. 張三個老師姓王。  
 c. 張三□ [a<sup>24</sup>] 老師姓王。<sup>2</sup>  
 d. 張三□ [a<sup>24</sup>] 個老師姓王。  
 e. 張三等老師姓王。  
 f. 張三等個老師姓王。  
 g. 張三等□ [a<sup>24</sup>] 老師姓王。  
 h. 張三等□ [a<sup>24</sup>] 個老師姓王。

例（7a-h）句子的意義均表達“張三的老師姓王”，此處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的出現不表示強調語義。

當 Pd 為指人名詞時則不表示領屬關係，而是表示“家”義，如例（8）。

(8) 我□ [a<sup>24</sup>] 老王系老師。（我家老王是老師。）

<sup>2</sup> 安遠（鶴子）客家方言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沒有定指用法，“張三這位老師姓王”的這樣的意思要說成“張三箇個老師姓王”，其中指代代詞“箇”不能換成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。

### 2.1.3. Pd 為社會機構名詞

當 Pd 為人所在的社會機構，如“學堂、村、鎮、單位”時，其領屬結構表達一般用直接並置型“Pr+Pd”和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，當 Pr 為人稱代詞或指人名詞複數形式時，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可標記領屬關係。

- (9) a. 我 / 張三學堂底 = 廣州。(我的學校在廣州。)  
 b.\* 我□ [a<sup>24</sup>] 學堂底 = 廣州。
- (10) a. 我 / 張三個學堂底 = 廣州。(我 / 張三的學校在廣州。)  
 b. 我 / 張三□ [a<sup>24</sup>] 個學堂底 = 廣州。(我 / 張三家的學校在廣州。)  
 c. 我 / 張三等個學堂底 = 廣州。(我們 / 張三們的學校在廣州。)  
 d. 我 / 張三等□ [a<sup>24</sup>] 個學堂底 = 廣州。(我們 / 張三們的學校在廣州。)  
 e. 我 / 張三等□ [a<sup>24</sup>] 學堂底廣州。(我們 / 張三們的學校在廣州。)

當 Pr 為人稱代詞或指人名詞單數時，(10a) 表示“我 / 張三”的學校在廣州，(10b) 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前出現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，意義發生改變，表示這個學校是我 / 張三家的。

當 Pr 為人稱代詞或指人名詞複數形式時，(10c) 只出現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，表示我們很多人的學校在廣州，既可以表示分配性領有，也可以表示共同領有。(10d) 可以在“個”前出現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表示領有，(10e) 則不出現“個”，只用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標記領屬關係。

## 2.2. 整體—部分關係的表達

整體—部分關係 (whole-part) 包括人的身體部位、植物的整體部分以及空間的整體部分關係。表達整體—部分關係時，領有者與被領有者之間不能用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。

### 2.2.1. Pr 為指人名詞

當領有者為人稱代詞或指人名詞，被領有者為身體部位名詞時，一般不能直接組合，而須加入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。

- (11) 我個手 (我的手) | 老弟個腳 (弟弟的腳) | 平平個頭髮 (平平的頭髮)

若是“Pr+ 個 +Pd”結構整體充當句子話題時，則可以省略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。如：

- (12) a. 渠手斷了。(他的手斷了。)  
 b. 老弟腳系長。(弟弟的腿很長。)

### 2.2.2. Pr 為非指人名詞

若整體一部分關係為身體部位或物體的部位，則不使用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及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標記，而是採用直接並置的方式。

(13) 狗鼻公 | 豬耳朵 | 茶壺蓋 | 凳腳

如表示身體部位或物體部位以外的整體一部分關係，則不能直接並置，也不能用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標記，必須帶上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。

(14) 房間個壁。(房間的牆壁。)

(15) 灶下個天花板。(廚房的天花板。)

## 2.3. 物體所有權關係領屬的表達

### 2.3.1. Pd 為集體

Pr 為人稱代詞時，Pr 一般使用其複數形式與 Pd 直接組合；Pr 為指人名詞時，Pr 與 Pd 直接組合。無論 Pr 為人稱代詞還是指人名詞，在領有者與被領有者之間不可用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，且在最自然的狀態下不使用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。

(16) 你等班滴 = 崽有幾多人？(你們班級裡有多少人？)

(17) 張三班滴 = 崽有幾多人？(張三班級裡有多少人？)

若集體名詞為“家庭”義名詞時，則情況不同。安遠(鶴子)客家方言中的“家庭”義名詞為“屋下 [vu<sup>44</sup>ha<sup>34</sup>]”。

(18) 我屋下底 = 廣州。(我家在廣州。)

“家庭”義名詞除了“屋下”外，也可單獨用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表示，如：

(19) 我□ [a<sup>24</sup>] 底 = 廣州。(我家在廣州。)

如(20a-b)所示，當 Pd 為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時，不能使用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；Pd 為“屋下”時，可以在領有者與被領有者之間使用定語標記“個”。

(20) a.\* 我個□ [a<sup>24</sup>] 底 = 廣州。

b. 我個屋下底 = 廣州。(我的家在廣州。)



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與“屋下”也可疊加使用，此時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不再表示“家庭”義。

(21) 我□ [a<sup>24</sup>] 屋下底 = 廣州。(我家在廣州。)

### 2.3.2. Pd 為具體事物

Pr+ 個 +Pd

當 Pd 為具體事物時，不允許 Pr 與 Pd 直接並置，必須要使用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。若要表示複數義，則在人稱代詞與指人名詞後帶上複數標記“等”。

(22) 我個書包（我的書包）| 阿奶個帽子（奶奶的帽子）| 渠等個衫褲（他們的衣服）

Pr+ □ [a<sup>24</sup>] + 個 +Pd

Pr 為人稱代詞與指人名詞，該格式表示具體事物為家庭共有的財產，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可不出現。

(23) a. 我□ [a<sup>24</sup>]（個）公司底 = 廣州。（我家的公司在廣州。）  
b. 我個公司底 = 廣州。（我的公司在廣州。）

例（23a）表示這個公司是家庭共有的，而非我個人所有；（23b）則表示公司是由我個人所有，而非家庭共有。

## 2.4. 空間與時間的領有

### 2.4.1. 空間關係的領有

空間關係的領有，當 Pr 為人稱代詞與指人名詞時，Pd 與 Pr 既可以直接組合，也可允許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的出現。

(24) 我（個）□ [tia<sup>24</sup>] 背（我的後面）| 老弟（個）側邊（弟弟的旁邊）| 平平（個）  
□ [tia<sup>24</sup>] 背（平平的後面）

若 Pr 帶上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則表示與房屋所在相關的空間概念，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表示“房屋”義如：

(25) 我□ [a<sup>24</sup>] □ [tia<sup>24</sup>] 背（我家後面）| 渠□ [a<sup>24</sup>] 側邊（他家旁邊）| 平平□ [a<sup>24</sup>]  
□ [tia<sup>24</sup>] 背（平平家後面）

當 Pr 為非指人名詞時，Pd 與 Pr 傾向於不加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直接組合。

(26) 屋門口（房屋前面）| 衣櫃內架（衣櫃裡面）| 學堂□[tia<sup>24</sup>]背（學校後面）

### 2.4.2. 時間的定位

時間定位的領屬結構通常採用直接組合的形式，不能加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。

(27) 頭日下晡（前天下午）| 明年冬下（明年冬天）| 禮拜一清早（星期一早晨）

## 3. “□[a<sup>24</sup>]”標記

### 3.1. “□[a<sup>24</sup>]”結構與“個”結構的差異

#### 3.1.1. “□[a<sup>24</sup>]”前面不允許出現謂詞性成分

以“□[a<sup>24</sup>]”為標記的領屬結構與以“個”為標記的領屬結構有不同的句法分佈，“□[a<sup>24</sup>]”的前面只能出現表示領有者的名詞性短語，不允許出現任何謂詞性成分；而“個”的前面既可以是名詞性短語，也可出現謂詞性成分表示領屬關係。

(28) a. 老弟□[a<sup>24</sup>]個老婆。（弟弟的老婆。）

(29) a. 老弟娶個老婆。（弟弟娶的老婆。）

b.\* 老弟娶□[a<sup>24</sup>]老婆。

(28a)的“老弟”為表人名詞性成分，因此可以用“□[a<sup>24</sup>]”表示領屬關係，也可用“個”表示領屬關係；例(29)的領有者出現了謂詞性成分“娶”，則不能出現“□[a<sup>24</sup>]”，只能用泛用領屬標記“個”。

#### 3.1.2. 可擴展度不同

劉丹青（2008: 11）將內涵定語分為多層定語（定語本身是內含定語的NP）和多項定語（幾個定語依次修飾核心）。“□[a<sup>24</sup>]”為標記的領屬結構與“個”為標記的領屬結構在擴展為多層定語和多項定語的情況不同。如：

(30) a. 我亦高亦帥個老弟。（我又高又帥的弟弟。）

b. ?我□[a<sup>24</sup>]亦高亦帥個老弟。

c. ?我個亦高亦帥個老弟。

d.\*我（□[a<sup>24</sup>]）亦高亦帥□[a<sup>24</sup>]老弟。

在例(30a-d)多項定語中第一個出現的“我”後一般不出現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。最靠近核心的定語“亦高亦帥”後必須帶“個”，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在此處不可以出現。

- (31) a. 我三個阿哥個老婆系江西人。(我三個哥哥的老婆是江西人。)  
 b. 我三個阿哥□ [a<sup>24</sup>] 老婆系江西人。  
 c. 我□ [a<sup>24</sup>] 三個阿哥□ [a<sup>24</sup>] 老婆系江西人。  
 d. 我個三個阿哥個老婆系江西人。  
 e. 我個三個阿哥□ [a<sup>24</sup>] 老婆系江西人。  
 f. 我□ [a<sup>24</sup>] 個三個阿哥□ [a<sup>24</sup>] 個老婆系江西人。

在例(31a-f)多層定語中，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與“個”都可以在第一個定語和第二定語後出現，第一個定語後可不出現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或“個”，例(31a-f)的語義均表示“我三個哥哥的老婆是江西人”。

### 3.1.3. 語義差別

當 Pd 為親屬關係名詞，Pr 為人稱代詞時，若在 Pd 前加上數量成分，如“Pr+ □ [a<sup>24</sup>]+數量成分+Pd”，其語義與“Pr+ □ [a<sup>24</sup>]+Pd”的語義不同。

- (32) a. 我□ [a<sup>24</sup>] 三個阿哥。(我家有三個哥哥。)  
 b. 我□ [a<sup>24</sup>] 阿哥。(我哥哥。/我家哥哥)

當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與被領有者被數量成分隔開後，“□ [a<sup>24</sup>]”不能表示領屬關係，而是表示“家庭”義；並且句子整體結構語義表現類似“領屬性主謂結構”的語義，句子對應的普通話是“我家有三個哥哥”，不再是“領屬性定語結構”的語義。

而“Pr+個+數量成分+Pd”不會因為“個”與 Pd 之間有數量成分而改變其領屬性定語結構的性質。

- (33) a. 我個三個阿哥。(我的三個哥哥。)  
 b. 我個阿哥。(我的哥哥。)

內涵定語由實詞性/開放性語類充當，是給整個名詞短語增加語彙性語義要素(即內涵)的定語，包括描寫性和限制定語；外延定語有指稱/或量化成分充當，用來給名詞賦以指稱、量化屬性，表明它在真實世界或可能世界中的具體所指範圍，即在不改變內涵的情況下指明其外延，由指示詞、冠詞、數量詞、量化詞語(全量或分量詞語)充當(劉丹青 2008: 3-4)。例(34)“三個”是核心名詞“阿哥”的外延定語，



例(35)“三個阿哥”整體結構為內涵定語修飾核心名詞“老婆”。當“三個”做為外延定語修飾整個結構的核心名詞時，不論其前面定語如何擴展，“□[a<sup>24</sup>]”不標記領屬關係，而是“家庭”義。若“三個”為外延定語而不是修飾整個結構的核心名詞時，“□[a<sup>24</sup>]”表示領屬關係。

(34) 我□[a<sup>24</sup>]老表□[a<sup>24</sup>]三個阿哥。(我表哥家有三個哥哥。)

(35) 我□[a<sup>24</sup>]三個阿哥□[a<sup>24</sup>]老婆。(我三個哥哥的老婆。)

### 3.2. “□[a<sup>24</sup>]”的來源及語法化

#### 3.2.1. “□[a<sup>24</sup>]”的來源

目前未見其他客家方言有類似的報導，但根據我們的調查發現周邊南康（潭口）和全南（大吉山）客家方言有類似現象。南康（潭口）客家方言讀為[ha<sup>213</sup>]和全南（大吉山）客家方言讀為[ha<sup>44</sup>]，其本字為“下”，來源於家庭義名詞“屋下”的省略。在句子中表示“家庭”義時，南康（潭口）和全南（大吉山）客家方言“屋下”和“下”都可以使用。安遠（鶴子）客家方言也是“屋下”和“□[a<sup>24</sup>]”都可以用來表示“家”義。

(36) <南康<sub>潭口</sub>> 我去舅爺（屋）下。(我去舅舅家。)

<全南<sub>大吉山</sub>> 我去舅公（屋）下。(我去舅舅家。)

<安遠<sub>鶴子</sub>> 我去舅公□[a<sup>24</sup>]/屋下。(我去舅舅家。)

“屋下”是客家方言的常用詞，為了交際省力，南康（潭口）和全南（大吉山）客家方言可省略“屋”直接用“下”表示“家”。全南（大吉山）客家方言的“下”讀作[ha<sup>44</sup>]，但在三身代詞後也可弱讀為[ia<sup>44</sup>]；南康（潭口）客家方言“下”只有一個語音形式[ha<sup>213</sup>]。而在安遠（鶴子）客家方言[a<sup>24</sup>]還可讀作[ia<sup>24</sup>]，通過觀察周邊方言及考察音義關係，我們認為安遠（鶴子）客家方言[a<sup>24</sup>]的本字為“下”，來源於“屋下”的省略。

南康（潭口）、全南（大吉山）和安遠（鶴子）客家方言“下”的讀音形式，代表了“下”語音弱化的三個階段。南康（潭口）客家方言為階段一，只有完整語音形式；全南（大吉山）客家方言為階段二，完整語音形式與弱化語音形式並存；安遠（鶴子）客家方言為階段三，完整語音形式消失，只保留弱化語音形式，弱讀形式即可是[a]也可是[ia]，為了行文的簡潔性，行文過程中均寫作[a]。

表 1 “下” 的語音表現

階段一：南康 <sub>潭口</sub>	階段二：全南 <sub>大吉山</sub>	階段三：安遠 <sub>鶴子</sub>
完整語音形式：ha	完整語音形式：ha 弱化語音形式：ia	弱化語音形式：a 或 ia

安遠（鶴子）客家方言“下”原本讀為陰平 34 調，受三身代詞“我 [ŋæ<sup>24</sup>]、你 [ŋ<sup>24</sup>]、渠 [ki<sup>24</sup>]”讀陽平的感染作用，“下”讀為 [a<sup>24</sup>]。由於第二人稱代詞實際音值為 [ŋ]，所以合音後的音值為 [na] 而不是 [ŋa]。安遠（鶴子）客家方言“下”的語音演變過程如下：

- ① 我下  $\eta\text{æ}^{24} + \text{ha}^{34} \rightarrow \eta\text{æ}^{24} + \text{a}^{34} \rightarrow \eta\text{æ}^{24} + \text{a}^{24}$
- ② 你下  $\eta^{24} + \text{ha}^{34} \rightarrow \eta^{24} + \text{a}^{34} \rightarrow \eta^{24} + \text{a}^{24} \rightarrow \eta^{24} + \eta\text{a}^{24} \rightarrow \text{na}^{24}$
- ③ 渠下  $\text{ki}^{24} + \text{ha}^{34} \rightarrow \text{ki}^{24} + \text{a}^{34} \rightarrow \text{ki}^{24} + \text{a}^{24} \rightarrow \text{kia}^{24}$

在親屬關係名詞前，南康（潭口）、全南（大吉山）、安遠（鶴子）都可以有兩種解讀。如“我下老弟”，既可表示“我家的弟弟”，也可表示“我的弟弟”。

- (37) <南康<sub>潭口</sub>> 我下老弟。（我家的弟弟。/ 我的弟弟。）  
 <全南<sub>大吉山</sub>> 我下老弟。（我家的弟弟。/ 我的弟弟。）  
 <安遠<sub>鶴子</sub>> 我下弟弟。（我家的弟弟。/ 我的弟弟。）

在指人名詞前，安遠（鶴子）、南康（潭口）、全南（大吉山）客家方言均表示“家”義。

- (38) <南康<sub>潭口</sub>> 我下老王。（我家老王。）  
 <全南<sub>大吉山</sub>> 我下老王。（我家老王。）  
 <安遠<sub>鶴子</sub>> 我下老王。（我家老王。）

在社會關係名詞前，南康（潭口）、全南（大吉山）和安遠（鶴子）客家方言的“下”標記領屬關係。

- (39) <南康<sub>潭口</sub>> 我下老師姓王。（我老師姓王。）  
 <全南<sub>大吉山</sub>> 我下老師姓王。（我老師姓王。）  
 <安遠<sub>鶴子</sub>> 我下老師姓王。（我老師姓王。）

在“家”義名詞“屋下”前，南康（潭口）、安遠（鶴子）和全南（大吉山）客家方言可以出現“下”表示領屬關係。

- (40) <南康<sub>潭口</sub>> 我下屋下坐 = 廣州。(我家在廣州。)  
 <全南<sub>大吉山</sub>> 我下屋下在廣州。(我家在廣州。)  
 <安遠<sub>鶴子</sub>> 我下屋下底 = 廣州。(我家在廣州。)

在社會機構名詞前，若 Pr 為人稱代詞或指人名詞單數形式時，南康（潭口）、全南（大吉山）、安遠（鶴子）客家方言前均不能出現“下”標記領屬，只能用直接並置或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表示領屬關係。若 Pr 為人稱代詞或指人名詞的複數形式時，“下”在安遠（鶴子）、南康（潭口）客家方言中可用來標記領屬關係，而在全南（大吉山）則不允許，只能用直接並置型或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。

- (41) <南康<sub>潭口</sub>> a.\* 我下學堂坐 = 廣州。  
 b. 我（個）學堂坐 = 廣州。(我學校在廣州。)  
 c. 我人下學堂坐 = 廣州。(我們學校在廣州。)  
 d. 我人（個）學堂坐 = 廣州。(我們學校在廣州。)  
 <全南<sub>大吉山</sub>> a.\* 我下學堂在廣州。  
 b. 我（個）學堂在廣州。(我學校在廣州。)  
 c.\* 我等下學堂在廣州。  
 d. 我等（個）學堂在廣州。(我們學校在廣州。)  
 <安遠<sub>鶴子</sub>> a.\* 我下學堂底 = 廣州。  
 b. 我學堂底 = 廣州。(我們的學校在廣州。)  
 c. 我等下學堂底 = 廣州。(我們的學校在廣州。)  
 d. 我等（個）學堂底 = 廣州。(我們學校在廣州。)

南康（潭口）、全南（大吉山）、安遠（鶴子）客家方言與漢語普通話一樣均可使用直接並置型，但在南康（潭口）和安遠（鶴子）客家方言中“下”可以出現在人稱代詞複數形式和社會機構名詞之間，其“家庭”義已經很虛了。

由於社會機構是由社會集體所共同擁有，而不能是個體家庭擁有，當 Pr 為單數形式時“下”不能出現；但當 Pr 為複數時，表明社會機構非個人所擁有而是集體擁有，其語義環境允許“下”出現。

在具體事物名詞前，“下”只能表示“家”義，表示領屬關係時必須借助泛用定語標記“個”。

- (42) <南康<sub>潭口</sub>> 我下個公司。(我家的公司。)  
 <全南<sub>大吉山</sub>> 我下個公司。(我家的公司。)  
 <安遠<sub>鶴子</sub>> 我下個公司。(我家的公司。)

表2 “下”的語義及分佈

	親屬名詞	社會關係名詞	“家”義名詞	社會機構名詞 [pr 複數]	指人名詞	具體事物
安遠 鶴子	①領屬 ②“家”義	領屬	領屬	領屬	“家”義	“家”義
全南 大吉山	①領屬 ②“家”義	領屬	領屬	*	“家”義	“家”義
南康 潭口	①領屬 ②“家”義	領屬	領屬	領屬	“家”義	“家”義

安遠（鶴子）、全南（大吉山）、南康（潭口）客家方言“下”的分佈範圍基本相當，可進一步證明安遠（鶴子）客家方言“口[a<sup>24</sup>]”標記來源於“下”，“下”是由“家”義名詞“屋下”省略而來。

### 3.2.2. “下”的語法化動因

漢語方言中“家”義名詞用來標記領屬關係並不少見。安徽歙縣方言的“家”只能用在表示領屬關係的定語後面，而且它的中心詞也只能是親屬稱謂詞或由方位詞構成的處所名詞（黃伯榮 1996: 546）。

- (43) < 歙縣 >
- a. 阿家哥。（我的哥哥。）
  - b. 阿家家裡。（我的家裡。）
  - c. 老趙家老婆。（老趙的妻子。）
  - d. 阿人家學堂裡。（我們（的）學校裡。）

安徽蕪湖方言被領屬者是親屬稱謂、指人名詞時，才會用“家”連接領屬結構，並且在語流中往往發生弱化，“家”的輔音丟失，聲調零化，甚至會進一步和單數人稱代詞發生合音，形成類似於屈折變化的“領格”形式（陳卓 2013: 121-122）。

- (44) < 蕪湖 >
- a. 我家爸爸。（我的爸爸。）
  - b. 李科長家小張。（李科長的小張。）

領屬者是指人代詞或人名，帶上後綴“連”，然後再加被屬者稱謂詞，是泰和方言表達親屬稱謂的領屬關係最為常見的形式，“連”在語義上是“家”的意思（戴耀晶 2013: 320）。

- (45) < 泰和 >
- a. 你連爺幾早巴早就去墟浪去矣。（你爸爸一大早就到墟鎮去了。）

- b. 水根連姑丈去廣東賺矣蠻多錢。(水根的姑父去廣東賺了很多錢。)

司富珍(2017: 108)指出交城話中不可讓渡的領屬關係有兩種情形,表達人際間固有領屬關係的通常會用一個由“家”演變而來的功能詞,發音輕而短,實際發音隨前字音而變,近似[ia][la]或[a]等。

- (46) <交城> a. 張三家媽媽。(張三的媽媽。)  
b. 趙本山家爺爺。(趙本山的爺爺。)

上述漢語方言的“家”義名詞只有在特定結構中才能標記領屬關係,首先,出現在“N1+‘家’義名詞+N2”結構中;其次,N1只能是人稱代詞或指人名詞,N2只能是親屬關係名詞、社會關係名詞、“家”義名詞,在社會機構前出現Pr必須複數形式。“家”義名詞標記領屬關係的功能尚未擴展到普通名詞及抽象名詞,因此應視為準領屬定語標記。

“家”義名詞的語法化動因是由於其處在定中關係聯繫項位置,在特定語境中有兩解,繼而重新分析出準領屬標記的功能。以安遠(鶴子)客家方言“下”為例:

表3 “下”的語義演變

階段	語義	例子
I	“家”義	我下底=廣州。(我家在廣州。)
II	“家”義、領屬	我下老弟。(我家弟弟。/我的弟弟。)
III	領屬	我下老師。(我的老師。) 我下屋下底=廣州。(我的家在廣州。)

“家”義名詞共時層面並存的分佈反映了其歷時演變的過程,階段一“下”是個名詞,“我下”是一個偏正結構,其語義核心是“下”;階段二“下”有兩解,既可以分析為“家”義,也可分析為領屬義;階段三,則不能再分析為“家”義名詞,其語義已經虛化,“我下”的語義核心轉移到“我”,“下”的功能進一步擴展為標記領屬關係。

#### 4. 結語

安遠(鶴子)客家方言的“口[a<sup>24</sup>]”標記來源於“家”義名詞“屋下”的省略形式“下”,可出現在親屬關係名詞、社會關係名詞、“家”義名詞前標記領屬關係。

“下”處在定中關係聯繫項位置有利於其擴展出準領屬定語標記的功能。

客家方言領格的語源尚未有定論，嚴修鴻（1998: 54）認為是代詞與後綴“家”的合音，項夢冰（2002: 43）認為是代詞與定語結構“個”的合音，但二者的結論都沒有完全讓人信服。而定語標記來源於“家”義名詞是一條較常見的演變路徑，如 Kabiye 語 *te'* 標記，由“家園”義演變為可讓渡屬格標記。安遠（鶴子）客家方言來源於“家”義名詞“屋下”省略的準領屬定語標記“下”為探討客家方言領格語源提供了另一種可能性。

### 鳴謝

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“海內外客家方言的語料庫建設和綜合比較研究”（14ZDB103）的階段性成果。感謝匿名評審專家提出的寶貴意見。感謝莊初升老師、林華勇老師的悉心指導。

### 參考文獻

- Chen, Zhuo (陳卓). 2013. Anhui Wuhuhua de dingyulingshu fanchou 安徽蕪湖話的定語領屬範疇 *Yuyan Yanjiu Jikan* 語言研究集刊 1. 208–220.
- Dai, Yaojing (戴耀晶). 2013. Taihe fangyan de lingshujiegou 泰和方言的領屬結構 *Yuyan Yanjiu Jikan* 語言研究集刊 1. 319–322.
- Huang, Borong (黃伯榮). 1996. *Hanyu Fangyan Yufa Leibian* 漢語方言語法類編 Shandong: Qingdao Chubanshe 青島：青島出版社。
- Liu, Danqing (劉丹青). 2008. Hanyu mingcixing duanyu de jufa leixing tezheng 漢語名詞性短語的句法類型特徵 *Zhongguo Yuwen* 中國語文 1. 3–20.
- Liu, Danqing (劉丹青). 2013. Hanyu fangyan lingshujiegou de yufa kucang leixing 漢語方言領屬結構的語法庫藏類型 *Yuyan Yanjiu Jikan* 語言研究集刊 1. 141–161.
- Si, Fuzhen (司富珍). 2017. Hanyu lingshu jiegou de “de” 漢語領屬結構中的“的” In Siying Deng (鄧思穎) (ed.), *Hanyu “de” de Yanjiu* 漢語“的”的研究, 104–118. Beijing: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- Xiang, Mengbing (項夢冰). 2002. Kejiahua renchengdaici danshu “lingge” de yuyuan duhou 客家話人稱代詞單數“領格”的語源讀後 *Yuwen Yanjiu* 語文研究 1. 40–45.
- Yan, Xiuhong (嚴修鴻). 1998. Kejiahua renchengdaici danshu “lingge” de yuyuan 客家話人稱代詞單數“領格”的語源 *Yuwen Yanjiu* 語文研究 1. 52–58.
- Zhongguo Shehui Kexue Yuan (中國社會科學院) & Aodaliya Renwen Kexue Yuan (澳大利亞人文科學院) (eds). 1987. *Zhongguo Yuyan Dituji* 中國語言地圖集 Xianggang: Langwen Chuban (Yuangong) Youxian Gongsi 香港：朗文出版（遠東）有限公司。
- Zhongguo Shehui Kexue Yuan Yuyan Yanjiusuo (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). 2012. *Zhongguo Yuyan Dituji, Hanyu Fangyanjuan, dier ban* 中國語言地圖集·漢語方言卷（第2版） Beijing: Shangwu Yinshuguan 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
## Possession Structure of Hakka Dialect in Anyuan (Hezi)

Fang Cai

Sun Yat-sen University

### Abstract

The attributive possession structure of the Hakka dialect spoken in Anyuan (Hezi)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forms: zero mark, *ha* (下) marker, and *ke* (個) marker. “*ha*” is derived from the omission of “*wu ha*”. In the context of the two meanings, “*ha*” is reanalyzed as a quasi attributive mark.

### Keywords

Hakka dialect, possession structure, home, *ha* (下)

通訊地址：廣州 海珠區 中山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系

電郵地址：1012667320@qq.com

收稿日期：2018年7月5日

接受日期：2019年4月11日